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7
6.3 审计意见.....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1
8.3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4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5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4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4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3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2 存放地点	50
13.3 查阅方式	5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19
交易代码	000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198,930.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短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类属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齐岩	张波
	联系电话	010-88423386	0755-82080387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zhangbo746@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11-3
传真	010-88423310	0755-22168073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号
邮政编码	400010	518001
法定代表人	陈重	孙建一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楼 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94,150.20	1,839,519.81
本期利润	3,594,150.20	1,839,519.81

本期净值收益率	4.91%	1.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198,930.73	102,115,949.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6.34%	1.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12%	0.0004%	0.3403%	0.0000%	0.6309%	0.0004%
过去六个月	2.1701%	0.0016%	0.6805%	0.0000%	1.4896%	0.0016%
过去一年	4.9062%	0.0036%	1.3500%	0.0000%	3.5562%	0.0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445%	0.0033%	1.7088%	0.0000%	4.6357%	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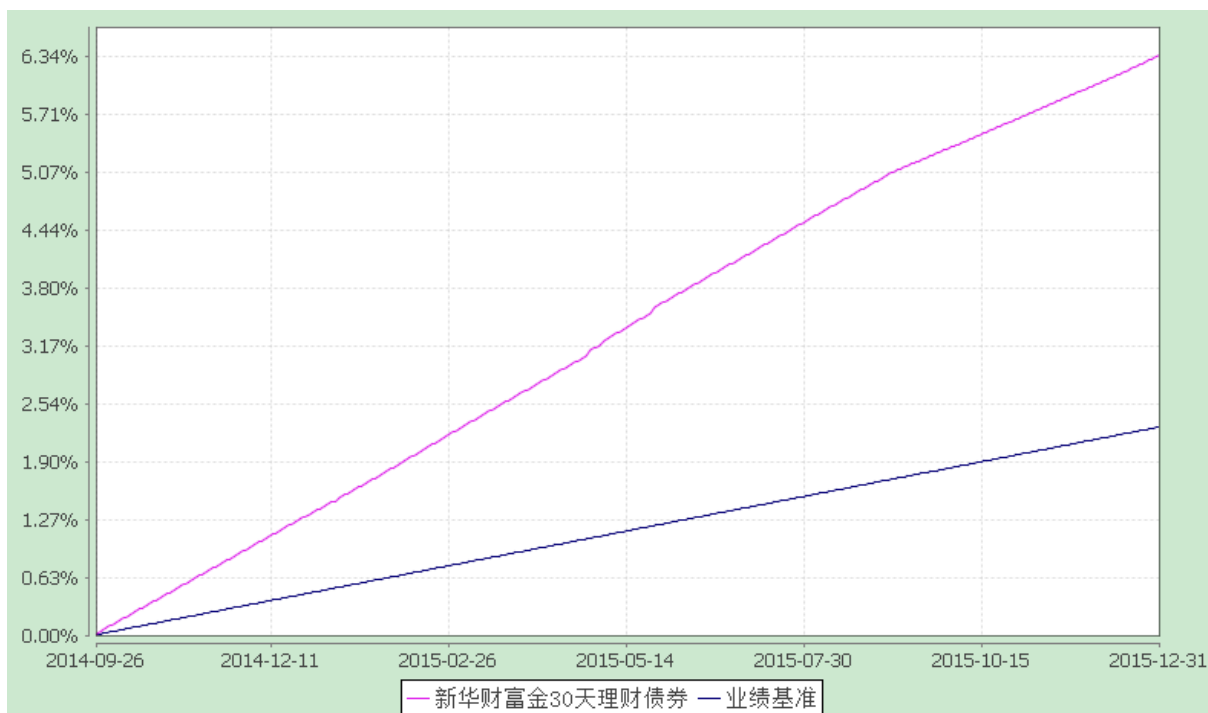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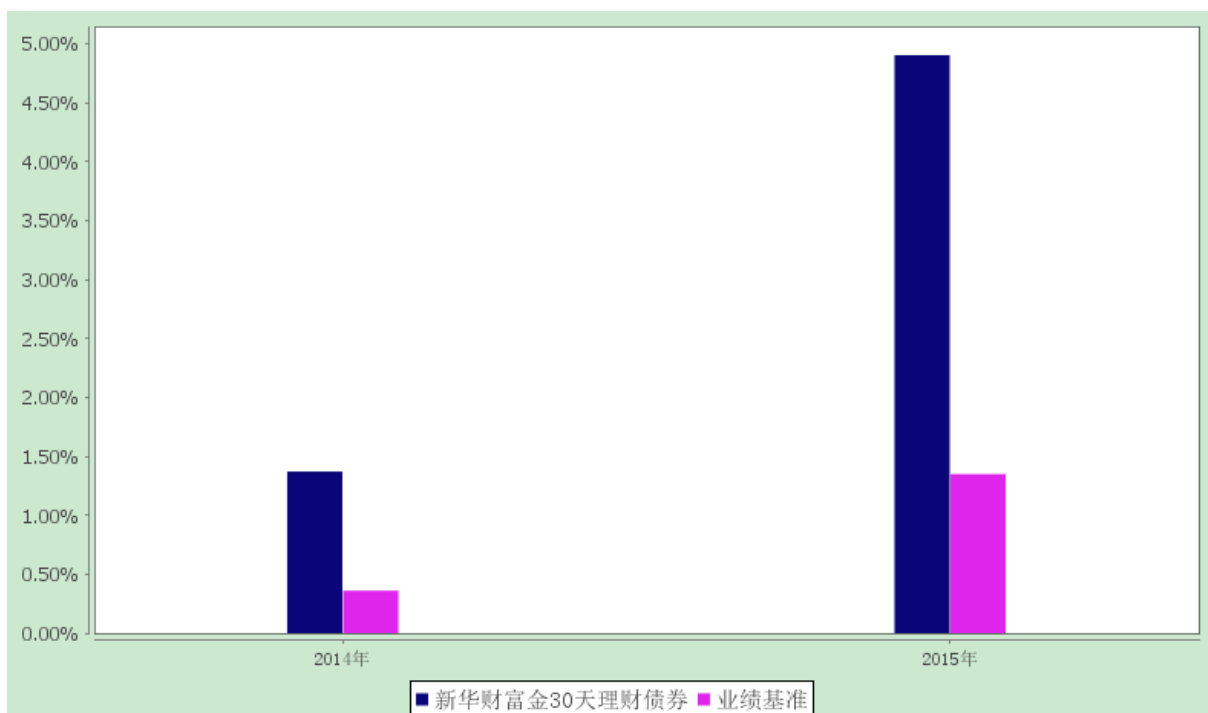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5	3,601,881.50	-	-7,731.30	3,594,150.20	-
2014	1,825,353.97	-	14,165.84	1,839,519.81	-
合计	5,427,235.47	-	6,434.54	5,433,670.01	-

注：1、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10	-	7	金融学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贲兴振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9-26	2015-10-23	8	经济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贲兴振先生于 2007 年 9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研究煤炭、电力、金融、通信设备、电子和有色金属等行业，担任过策略分析师、债券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姚秋	本基金基	2014-10-09	2015-12-17	2	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

	<p>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衡投资部副总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历任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衡投资部副总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以及 5 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经济弱势运行，尚看不到见底迹象。2015 年全年 GDP 增速 6.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10%，较 2014 年回落 5.7 个百分点；出口总值累计同比下降 1.8%，较 2014 年回落 6.7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10.7%，较 2014 年回落 1.3 个百分点。投资、出口低迷，消费相对平稳，经济疲弱仍是“常态”。

2015 年，宽松的资金面、经济增速下降的预期和资产配置荒行情主导了债券牛市走势。长端收益率大幅下降，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下降 80bp 至 2.82%；短端信用债收益率全年下行约 180bp，中长端信用债收益率全年下行约 150bp，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

本基金四季度配置主要为存款，基金份额比较稳定，收益率有所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4.9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经济仍处于探底期，基本面难有显著改善，从中长期看，长端无风险利率将会缓慢震荡下行。信用债方面，风险继续释放，产能出清加快将导致信用利差分化加速，高等级信用利差维持低位，中低等级信用风险重新定价，等级利差进一步扩大。

展望 2016 年，潜在经济增速和通胀中枢的下降以及配置需求虽决定了利率的中长期走势，但财政政策的托底作用、美国加息因素以及其他大类资产的表现会增加扰动，近期信贷超增也增加了市场对资金脱虚向实的预期，收益率震荡将继续加剧。在利率处于历史低位的情况下，进一步大幅下降空间有限，市场将对负面信息更为敏感，长久期券种应谨慎参与，结合债券市场表现与流动性要求，采取较为灵活的策略应对债市波动。

本基金一季度配置仍将主要投向存款等，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持有人的投资回

报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四、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01360046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胡慰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2016-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51,978,033.01	101,140,318.10
结算备付金		-	21,000.00
存出保证金		-	38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999,835.97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99,835.9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45,633.10	1,041,698.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7,323,502.08	102,203,39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11.53	23,410.47
应付托管费		3,884.94	6,936.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140.34	21,676.3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6,434.54	14,16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9,000.00	21,260.27
负债合计		124,571.35	87,449.3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57,198,930.73	102,115,949.09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98,930.73	102,115,94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23,502.08	102,203,398.39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198,930.7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49,189.12	2,074,977.00
1.利息收入		4,097,221.90	2,074,977.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327,884.57	2,065,325.49
债券利息收入		706,754.3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583.01	9,651.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967.2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51,967.2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55,038.92	235,457.19

1. 管理人报酬		198,242.56	95,983.61
2. 托管费		58,738.55	28,439.60
3. 销售服务费		183,557.81	88,873.71
4. 交易费用	7.4.7.13	3,000.00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4	111,500.00	22,16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4,150.20	1,839,519.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4,150.20	1,839,519.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115,949.09	-	102,115,949.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94,150.20	3,594,150.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917,018.36	-	-44,917,018.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70,551.52	-	13,470,551.52
2.基金赎回款	-58,387,569.88	-	-58,387,569.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	-3,594,150.20	-3,594,150.20

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98,930.73	-	57,198,930.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065,078.78	-	201,065,078.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39,519.81	1,839,519.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949,129.69	-	-98,949,129.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01,877.00	-	1,901,877.00
2.基金赎回款	-100,851,006.69	-	-100,851,006.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39,519.81	-1,839,519.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115,949.09	-	102,115,949.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3 号《关于准予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总额 201,065,078.78 元，其中募集净认购资金金额 201,057,059.00 元，募集期银行利息折算基金金额为 8,019.78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37100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 年 9 月 26 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为不固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该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被确认赎回失败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根据《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相关衍生工具。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即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摊销。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

日计算影子价格。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

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当日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集中结转。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进行收益结转确认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在基金份额

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要求，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本基金对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除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和深交所可交换债券、按成本法估值的私募债和未上市债券品种以外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由原来的直接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变更为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 0.1% 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按 0.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 [2015] 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78,033.01	2,140,318.10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99,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30,000,000.00	99,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	-
存款期限大于 3 个月	15,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1,978,033.01	101,140,318.1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999,835.97	5,058,000.00	58,164.03	0.10
	合计	4,999,835.97	5,058,000.00	58,164.03	0.1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95.74	425.4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16,875.17	1,041,263.6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9.70
应收债券利息	227,362.19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345,633.10	1,041,698.70

注：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包括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其他应付款	9,000.00	-
预提费用	80,000.00	21,260.27
合计	89,000.00	21,260.27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2,115,949.09	102,115,949.09
本期申购	13,470,551.52	13,470,551.5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387,569.88	-58,387,569.88
本期末	57,198,930.73	57,198,930.7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3,594,150.20	-	3,594,150.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594,150.20	-	-3,594,150.20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742.57	4,959.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82,000.46	2,060,285.8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1.54	79.86
其他	-	-
合计	3,327,884.57	2,065,325.49

注：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包含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612,223.74	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995,114.6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565,141.92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1,967.22	-

7.4.7.13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0.00	0.0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000.00	-

合计	3,000.00	
----	----------	--

7.4.7.1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21,260.27
汇划手续费	0.00	0.00
其他	31,500.00	900.00
合计	111,500.00	22,160.2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基金托管人股东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8,242.56	95,983.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列示的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为本期计提金额。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
----	----------------------------	------------------------------

	日	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738.55	28,439.6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557.81	
合计	183,557.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873.71	
合计	88,873.71	

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报告期末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6,978,033.01	45,742.57	2,140,318.10	4,959.81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3,601,881.50	-	-7,731.30	3,594,150.20	-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年以内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	-	51,978,033.01	-	-	51,978,033.01
应收利息	-	-	-	-	345,633.10	345,63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999,835.97	-	-	4,999,835.97
资产总计	-	-	56,977,868.98	-	345,633.10	57,323,502.0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3,111.53	13,111.53
应付托管费	-	-	-	-	3,884.94	3,884.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2,140.34	12,140.34
应付利润	-	-	-	-	6,434.54	6,434.54
其他负债	-	-	-	-	89,000.00	89,000.00
负债总计	-	-	-	-	124,571.35	124,571.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	-	-56,977,868.98	-	221,061.75	57,198,930.73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年以内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	-	101,140,318.10	-	-	101,140,318.10
结算备付金	-	-	21,000.00	-	-	21,000.00
存出保证金	-	-	381.59	-	-	381.59
应收利息	-	-	-	-	1,041,698.70	1,041,698.70
资产总计	-	-	101,161,699.69	-	1,041,698.70	102,203,398.3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23,410.47	23,410.47
应付托管费	-	-	-	-	6,936.41	6,936.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21,676.31	21,676.31
应付利润	-	-	-	-	14,165.84	14,165.84
其他负债	-	-	-	-	21,260.27	21,260.27
负债总计	-	-	-	-	87,449.30	87,449.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	-	101,161,699.69	-	954,249.40	102,115,949.09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00 bp	增加约 2,880	增加约 354
	市场利率下降 25.00 bp	减少约 2,880	减少约 354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 XRisk Suite 风险控制系统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债券类资产做出以上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在其他价格风险分析中，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分析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金融债、企业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和可转债投资。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058,000.00	8.84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58,000.00	8.84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2.5%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2.5%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 升 2.5%	增加约 0	-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下 降 2.5%	增加约 0	-

注: 1.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2.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 XRISK SUITE 风险控制系统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做出以上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999,835.97	8.72
	其中: 债券	4,999,835.97	8.7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978,033.01	90.67
4	其他各项资产	345,633.10	0.60
5	合计	57,323,502.08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5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50 天”，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5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0.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2.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6.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	-

	浮动利率债		
	合计	99.61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99,835.97	8.74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99,835.97	8.7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59007	15 安钢集 CP001	50,000.00	4,999,835.97	8.74

8.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26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8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939%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8.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8.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45,633.1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45,633.1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73	330,629.66	55,275,612.50	96.64%	1,923,318.23	3.3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233.01	0.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065,078.78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115,949.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70,551.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387,569.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198,930.7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2 月 11 日，王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30 日，沈健先生、林艳芳女士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2015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光大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	---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号）以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报告期内共租用 6 个交易席位，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4 个交易席位。新增席位为：方正证券上海交易所席位、东方证券上海交易所席位、方正证券深圳交易所席位及东方证券深圳交易所席位。

一、交易席位的分配依据

交易席位的分配以券商实力及其所提供的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交易席位的选择流程

- 1、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券商。
- 2、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三、交易量的分配 交易量的分配以券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1、券商提供独立的或第三方研究报告及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研发、市场数据、财经信息、行业期刊、组合分析软件、绩效评估、研讨会、统计信息、交易评估等，用以支持投资决策。

2、以季度为单位对经纪商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和交易员分别打分，根据经纪商给投资带来的增值确定经纪商的排名。考核的内容包括上一季度经纪交易执行情况、提供研究报告数量、研究报告质量和及时性、受邀讲解次数及效果、主动推介次数及效果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交易量分配的依据，交易量大小和评分高低成正比。

3、交易部负责落实交易量的实际分配工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	-	18,000,00	100.00%	-	-

			0.00			
东方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4 年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5-01-05
2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5-01-20
3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5-02-12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5-02-13
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5-02-16
6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5-03-27
7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	公司网站	2015-03-27
8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5-05-09
9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公司网站	2015-05-09
1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众禄基金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5-06-26
1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5 年半年度资产净值揭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5-07-01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7-03

	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1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07-11
1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08-04
1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天天基金、同花顺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08-22
16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数米基金销售平台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08-29
1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09-07
1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及住所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09-30
1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10-13
2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10-24
21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10-24
2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名称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11-21
2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11-28
2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12-01
2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12-16
2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5-12-18

2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5-12-31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 (九)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